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謝芯宜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isiny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21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 (49260030\_11230213000A0C\_ATTCH1.pdf、  
49260030\_11230213000A0C\_ATTCH2.pdf、49260030\_11230213000A0C\_ATTCH3.  
pdf、49260030\_11230213000A0C\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1  
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均自112年7月1日施行，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2553295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  
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  
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至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銓  
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  
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

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三、依前開規定，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例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是離職公務人員），以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另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給與科)



市長陳其邁